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50号

罪犯黄科东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10月26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日作出(2016)闽05刑初4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黄科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。刑期自2014年8月20日起至2029年8月19日止。2019年2月1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以（2021）闽02刑更41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至2028年12月19日止，于2021年9月14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科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轮减刑周期剩余28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5个月累计获得3191.5分，合计获得3476分，折合表扬5次。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间隔期20个月，获得考核积分2404分，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，已交1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，已交8500元。2021年5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黄科东已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并缴清罚金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科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科东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科东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